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贺州市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 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 2026 年重点区域绿化(标项二重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 2026 年重点区域绿化(标项二重) (标的名称) 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展盛农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7.29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.846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(全称): 广西展盛农业有限公司 (公章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6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展盛农业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